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 2000 万元。为此，公司向其银行综合授信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 1500 万元。为此，公司向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担保，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直至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还清全部本息和有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常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其运营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强融资能力，从而增加其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改善盈利能力。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一亿元对其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股权以6043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航锐投资。其中本公司获得转让价款为52189.00万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转让价款为8241.50万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